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审计局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秦皇岛监管分局  
国家电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2〕468号

##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开发区）发改、工信、财政、审计、民政、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银保监、供电等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901号）要求，市发改委等十一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



秦皇岛市审计局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方案

为了全面排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助企纾困，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在全市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五大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市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交通物流。**重点整治公路、水运、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

目违规收费、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以疫情防控为名向物流企业强制摊派等行为。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水电气暖。**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三）地方财经。**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

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四）金融。**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秦皇岛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牵头

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三、组织实施和工作步骤

(一) 部署准备 (2022 年 8 月底前)。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联合印发《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方案》，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涉企收费政策，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 自查自纠 (2022 年 9 月)。市直各牵头单位分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配合部门对牵头领域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存在突出问题，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专项工作方案务于 9 月 9 日前报市发改委 (价格科梁贵林 15032324958，邮箱：qhdfgwjgk@163.com)，自查自纠报告务于 9 月 28 日前报市发改委 (价格科梁贵林 15032324958，邮箱：qhdfgwjgk@163.com)。市发改委汇总后，按要求报省。

(三) 联合检查 (2022 年 10 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县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检查。10 月 25 日前，形成联合检查报告，向各有关单位反馈，并按要求报省。

(四) 总结评估 (2022 年 11 月)。市直各牵头单位根据自

查自纠和联合检查结果，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务于11月25日前报市发改委（价格科梁贵林 15032324958，邮箱：qhdfgwjgk@163.com）；由市发改委汇总后，按要求报省。

#### **四、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县区要参照省、市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附件：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

附件

## 秦皇岛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协调推进小组

### 组 长：

杨秦生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陈宝君 市工信局副局长

### 成 员：

姜 军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印 洪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丁 利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孙占勇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王 京 市海洋和渔业局三级调研员

王 泰 市城管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解小兵 市城管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王志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晓辉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焦东翔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联系人：

市发改委：梁贵林

电话：15032324958，邮箱：qhdfgwjgk@163.com

市工信局：王忠旭

电话：3800038，邮箱：jfb3800038@163.com

市财政局：李新华

电话：18603350085，邮箱：qhdfssr@163.com

市审计局：冯 慧

电话：13503356690，邮箱：451138382@qq.com

市民政局：赵 芳

电话：3658012，邮箱：qhdmgb8012@163.com

市交通运输局：祖 宜

电话：13703358335，邮箱：zuyi007@126.com

市海洋渔业局：郭剑勇

电话：18903330679，邮箱：qhdghjgzk@163.com

市城管执法局：陈建富

电话：18833553088，邮箱：cgjpsk@163.com

市城管执法局：陈戴健

电话：18733500399，邮箱：cgjrqrk@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次玉明

电话：18803352887，邮箱：qhd12358@163.com

秦皇岛银保监分局：马慕迪

电话：3629009，邮箱：qhdpirk@163.com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杨 磊

电话：3382645，邮箱：yangleiworkmail@126.com